

泾川县窑店镇坳心等 5 村 2026 年特色乡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泾川县窑店镇坳心等 5 村 2026 年特色乡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已由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泾交复〔2026〕18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泾川县窑店镇坳心等 5 村 2026 年特色乡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泾川县窑店镇坳心村、东坡村、龙盘村、庙头村、公主村，项目涉及 38 条路线，实施总长度 11.145 公里，其中：坳心村 4.441 公里，东坡村 0.562 公里、龙盘村 3.322 公里、庙头村 1.405 公里、公主村 1.415 公里。

路基宽度 4.5-5.0 米，路面宽度 3.5-4.0 米；新建产业道路路面结构层采用：18 厘米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8 厘米 10%石灰稳定土基层。设计标准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

主要工程量为：挖土方 23257 立方米，利用土方填筑 1549 立方米，14%石灰土换填软基 2615.7 立方米，现浇混凝土边沟 300 米，现浇混凝土盖板边沟 52 米， ϕ 400 混凝土圆管涵 6 米，18cm 厚 10%石灰稳定土基层 45724.4 平方米，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42335.0 平方米，培路肩 1083.85 立方米，道口标柱 32 根。

3. 项目预算金额：691.3292 万元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5.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6.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

7. 计划工期：304 日历天

开工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时间为：2027年5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选择1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并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过至少2项类似公路工程并担任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施工管理经验，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担任过至少2项类似公路工程并担任技术负责人；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施工管理经验，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建工程项目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6.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9. 本次项目施工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及项目履约能力,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7月1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09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窑店镇凤口街道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15120447795

2. 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泾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泾川县城东小区东三路1号

联系电话：0933-332123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写字楼 A1502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落实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单位	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		否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否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否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政策		否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否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否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否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否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否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否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否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否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否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否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		否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否
是否有违反审查标准的结论		(如有, 请详细说明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主办单位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2020年7月8日	 单位盖章(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0年7月8日	 单位盖章(采购单位)
★此表应和文件签发稿一并存档。			